

蔬菜冬藏主要靠土窖。土窖主要有芋头窖、萝卜窖、白菜窖。

芋头收回家,要及时窖藏。否则被霜冻侵袭,生了冻疮,吃起来不仅生硬,而且苦腥。土台上选择一片较高的地方,挖一个一头宽一头窄的近似长方形的深坑。坑的大小深度取决于芋头的多少。小时候,家里穷困,整个冬天的主食就是芋头。

我自告奋勇下窖去,将芋头一筐筐接进窖里,轻轻摆放好。芋头娇贵,一旦表皮溃烂,就会发黑变质,而且还会传染给其他芋头。窖里的芋头不能窖得太满,否则会影响到芋头的呼吸。

芋头放进窖里,窖边两端的中间部位各砌上一个土坯垛儿。垛儿上纵向搭一根扁木,高粱秸秆每一根折成六十度的三脚架,横向披放在扁木之上。从窖口到窖尾,三脚架逐渐缩小,到了窖尾,那根做三脚架的高粱秆儿就只需要半米长了。

芋头窖的房笆做好,将取出的土铺盖到房笆上去。窖尾封堵实,窖口两边洞口用稻草严严实实堵上一个,作为进出口的洞口先用稻草虚虚堵上,一旦地上开始上冻就马上堵实。远远看去,芋头窖就像是一只敛羽静伏的蝉,朴实美丽。

萝卜窖的制作极其简单,家院里择一拐角处,挖一圆形土坑,口小腹阔,形

若土瓮。窖挖好,萝卜倒进去,用沙土盖严。填土之前,用几根玉米秸秆捆在一起,垂立在萝卜窖中间,起到透气的作用。窖上的土要埋尺余厚,呈馒头形状,以避免萝卜被冻坏。

白菜窖比芋头窖略小稍浅,白菜存放不能像芋头、萝卜一样横着,而是要根部朝下,沾土,摆好一层,撒一层湿润的沙土,再摆一层。

芋头躺在窖中,并不是呼呼大睡,而是一边小憩,一边改变着自己。它们体内的淀粉会在呼吸中悄然转化成糖。萝卜经过窖藏,也会华丽转身,由青涩张扬变得平淡冲和起来。既没有夏天辣哄哄的气味,也没有了秋天硬铮铮的坚挺,生吃过后,也不会留下浓重的口味,后尾还会上扬起一缕缕诱人的甜润。大白菜也与芋头、萝卜一样,借助于土窖的庇护悄然改变了自我,叶子嫩黄得就像冰凝的月光,清冽洁净,一弹即破,变得软糯甜润,美味可口。

大雪铺地的寒冬,我们做孩子的,去掉窖口稻草,下到窖里。窖里热烘烘的,充满芋头的甜味。窖里的芋头湿润润的,有点红,像是刚刚出过汗。这时的芋头煮出来,不仅甘之若饴,还可以熬出鲜甜的芋头糖。

妈妈头几天就发好了大麦芽,作为熬糖的催化剂。掏上来的山芋削皮洗净,放在大锅煮熟,盛出来,置于一口缸里,用擀面杖捣成糊状,再把捣碎的大麦芽倒进去,继续打圈搅动。因为有了大麦芽的催化,芋糊里的糖水就会汪出来,聚漾在芋糊的表面,晶亮亮的。

熬糖了,我早早扯来一大筐麦草作为燃料。麦草燃出的火温柔,不至于把糖熬糊。妈妈把滤好的汁水舀进锅里,我慢慢添草,橘黄的火苗舔着锅底,一股温馨的甜味儿在屋里静静荡漾。汁水开了,妈妈用筷子不停搅动,搅着搅着,汁水就变稠了。当汁液变成浆糊一样时,妈妈便喊妹妹端来摊放一层芋干面的筐篾,往外挂糖。

妈妈一勺勺舀出稠嘟嘟的粘液,轻轻倒在芋头干磨成的粉上。那粘液不一会儿就凉了,凝固成又软又硬的糖饼。芋头糖的颜色以火候的大小而定,火大了,颜色黑一些。火小了,颜色黑黄。无论是黑是黄,芋头糖都太黏,咬一口,扯半尺不断。糖只要一粘上牙板就死缠不放,非得你用水一遍又一遍劝解,才会慢慢松开。幸亏有芋干面的帮助,不然,我们都不敢用手去拿。

有了芋头糖,妈妈在过年的时候制作出许多糕点。炸好玉米花,用融化的芋头糖一沾一压,就变成了玉米糖;炒好的黄豆放进液化的芋头糖里一拌,立马成了黄豆酥;米花被芋头糖紧紧抱住,变成了米花团儿。我喜欢用刀一小块一小块将芋头糖切下,放进嘴里,用舌头软软地去接触它,让它慢慢化成糖水,身心均沉浸在甜美幸福的时光里。

土窖是芋头、萝卜和白菜的禁闭室。在这里,它们经过自我的反省,逐渐从内而外发生质的变化,继而慢慢改掉自身的缺点,变得豁达朴质,最后美好地融入生活。

## 声声叹

郭华悦

### 人书共伴老

案头那本《陶渊明集》,封面的牛皮纸被日光浸得发脆,扉页上少年时用蓝黑墨水写的批注,字迹稚拙却带着锋芒。如今再看,墨色已淡得近乎透明,倒与陶公“采菊东篱下”的淡然渐渐合了拍。

初识此书时,我尚是孩童,跟着祖父在老槐树下背书。他戴着老花镜,手指在泛黄的书页上慢慢滑动,“但识琴中趣,何劳弦上声”的字句从他沙哑的嗓音里流出,混着槐花香落在纸页间。我听不懂其中真意,只觉那些方块字像极了树影里跳动的光斑,好玩得很。趁祖父打盹时,我使用铅笔在页边画小人,给陶公添上翘起的胡须,给南山画满糖葫芦。如今那些涂鸦仍在,只是铅笔痕迹被岁月磨得模糊,倒像是时光亲手画的批注。

青年时离家求学,我将这本书塞进背包,它成了最忠实的旅伴。寒夜苦读时,它陪我在自习室熬过一个又一个黎明;失恋后蜷在宿舍床角,是“悟已往之不谏,知来者之可追”的字句替我擦去眼泪;第一次领到奖学金,我特意买了支好钢笔,在“刑天舞干戚,猛志固常在”旁写下自己的壮志。那时的字迹遒劲有力,笔锋里满是不甘平庸的倔强,与书页上祖父的老笔、孩童的涂鸦叠在一起,像是三代人在纸上对话。

后来工作、成家,生活渐渐被琐事填满,这本书被束之高阁许久。直到多年后,有一次整理旧物,它从书柜顶层滑落,“啪”地砸在地板上,惊醒了满室尘埃。我弯腰去捡,指腹触到扉页上一道浅浅的裂痕——那是当年搬家时不小心被纸箱边角划破的。忽然想起,祖父曾经颤巍巍地握着我的手说:“书要常翻,人要常省。”彼时我年幼,未懂这话里的深意。

如今得闲时,我都会泡一杯茶,把《陶渊明集》摊在阳台的藤桌上。阳光透过纱窗落在纸页上,那些熟悉的字句在光影里慢慢舒展。曾经觉得晦涩的《桃花源记》,如今读来竟懂了其中的安宁;年少时不屑的“穷则独善其身”,成了历经世事后的通透。手指抚过卷边的书页,就像抚过自己走过的路——那些幼稚的、倔强的、迷茫的时刻,都被这本书悄悄记下,酿成了如今的平和。

书脊上的字迹早已模糊,我却能准确说出每首诗的位置;就像如今的我鬓角满是霜雪,却比年轻时更懂生活的真味。原来,“人书共伴老”从不是悲叹,而是最温柔的成全。书在岁月里沉淀了墨香,人在书香里沉淀了心性,彼此陪伴,彼此滋养,直到墨色与鬓色一同变得深沉,直到字句与心事都融成了生命的底色。

